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管道

※招生資訊以簡章內容為準※

一、繁星推薦

學科能力測驗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科目	標準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學測社會級分 4.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2.學測英文級分 6.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.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國文	均標	
英文	均標	
數學 A	--	
數學 B	--	
社會	均標	
自然	--	
英聽	--	

二、申請入學

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
國文	均標	--	*1.00	40%	審查資料	--	60%	1.學測國文級分 2.學測社會級分 3.審查資料
英文	均標	3	*1.00					
社會	--	--	*1.50					
國英社	--	4	--					
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*修課紀錄(A.修課紀錄) *課程學習成果(B.書面報告、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 成果) *多元表現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 *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
		甄試 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 知及學系相關規定。					

三、分發入學

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採計科目及加權	同分參酌順序
---	國 文(學測) × 1.00	1
	公民與社會(分科) × 1.00	2
	英 文(學測) × 1.00	3
	歷 史(分科) × 1.00	4